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永宁街岗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土地面积6.7248公顷（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6.7248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6.7248公顷（林地3.1166公顷、草地3.5703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379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6.7248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1109.5920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393.4008万元由永宁街岗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青苗暂按此补偿，待日后清点确认后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6725公顷) 计提留用地，该留用地在广州市增城区2003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土地使用证号：增集用（2004）第JT000371号）中落实。